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普凯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普凯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普凯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普凯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同意，对原《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正，更正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在“二、关于《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中“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修订为：

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时机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金额1000万元至2000万元之间。

二、在“第六节 后续计划”中“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修订为：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三、在“第六节 后续计划”中“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修订为：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或调整的计划。

四、在“第六节 后续计划”中“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修订为：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的计划。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9-009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14日在成都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炳生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炳生、李高一、涂心畅、罗亮、徐腾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若干条件》。

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炳生、李高一、涂心畅、罗亮、徐腾回避表决）。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1）锁定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信产集团认购的公司本次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加拿大威尔斯、龙电集团、西藏龙坤所认购的公司本次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首次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信产集团持有公司的中电飞华5%股份和27.69%股份。

（2）锁定定期安排

信产集团持有的中电飞华67.31%股份、继远软件、中电普华100%股权、中电启明75%股份以及加拿大威尔斯持有的中电启明25%股权、龙电集团和西藏龙坤分别持有的中电飞华5%股份和27.69%股份以下统称“拟购买资产”。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1、重大资产重组

除部分参股股、待处置整合资产及维持公司经营必要的保留资产外，拟将主要配电及发电业务相关资产剥离（以下简称“置出资产”）置出公司，与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产集团”）持有的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飞华”）67.31%股份、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远软件”）100%股权、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启明”）75%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保留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堂水电”）40%股权、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力”）9%股权、拟处置整合的企业、相关债权债务及部分货币资金（以下简称“保留资产”）。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具体包括：（1）向信产集团购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差额部分；（2）向加拿大威尔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拿大威尔斯”）购买其持有的中电启明25%股权；（3）向龙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电集团”）和西藏龙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龙坤”）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电飞华5%股份和27.69%股份。

（4）发行对象

本次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20%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中行电启明5%股份及以下统称“拟购买资产”。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定期安排

公司向不超过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而增持股的，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1、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出资产为，除部分参股股、待处置整合资产及维持公司经营必要的保留资产外，拟将主要配电及发电业务相关资产剥离（以下简称“置出资产”）置出公司，与信产集团持有的中电飞华67.31%股份、继远软件100%股权、中电启明75%股权。

（7）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1、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出资产为信产集团持有的中电飞华67.31%股份、继远软件100%股权、中电普华100%股权、中电启明75%股权。

（8）拟购买资产的价格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9）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具体包括：（1）向信产集团购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差额部分；（2）向加拿大威尔斯购买其持有的中电启明25%股权；（3）向龙电集团和西藏龙坤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电飞华5%股份和27.69%股份。

（10）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具体包括：（1）向信产集团购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差额部分；（2）向加拿大威尔斯购买其持有的中电启明25%股权；（3）向龙电集团和西藏龙坤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电飞华5%股份和27.69%股份。

（12）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具体包括：（1）向信产集团购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差额部分；（2）向加拿大威尔斯购买其持有的中电启明25%股权；（3）向龙电集团和西藏龙坤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电飞华5%股份和27.69%股份。

（1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具体包括：（1）向信产集团购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差额部分；（2）向加拿大威尔斯购买其持有的中电启明25%股权；（3）向龙电集团和西藏龙坤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电飞华5%股份和27.69%股份。

（15）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具体包括：（1）向信产集团购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差额部分；（2）向加拿大威尔斯购买其持有的中电启明25%股权；（3）向龙电集团和西藏龙坤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电飞华5%股份和27.69%股份。

（17）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8）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具体包括：（1）向信产集团购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差额部分；（2）向加拿大威尔斯购买其持有的中电启明25%股权；（3）向龙电集团和西藏龙坤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电飞华5%股份和27.69%股份。

（19）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具体包括：（1）向信产集团购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差额部分；（2）向加拿大威尔斯购买其持有的中电启明25%股权；（3）向龙电集团和西藏龙坤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电飞华5%股份和27.69%股份。

（21）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具体包括：（1）向信产集团购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差额部分；（2）向加拿大威尔斯购买其持有的中电启明25%股权；（3）向龙电集团和西藏龙坤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电飞华5%股份和27.69%股份。

（23）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具体包括：（1）向信产集团购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差额部分；（2）向加拿大威尔斯购买其持有的中电启明25%股权；（3）向龙电集团和西藏龙坤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电飞华5%股份和27.69%股份。

（25）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具体包括：（1）向信产集团购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差额部分；（2）向加拿大威尔斯购买其持有的中电启明25%股权；（3）向龙电集团和西藏龙坤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电飞华5%股份和27.69%股份。

（27）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8）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具体包括：（1）向信产集团购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差额部分；（2）向加拿大威尔斯购买其持有的中电启明25%股权；（3）向龙电集团和西藏龙坤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电飞华5%股份和27.69%股份。

（29）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0）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具体包括：（1）向信产集团购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差额部分；（2）向加拿大威尔斯购买其持有的中电启明25%股权；（3）向龙电集团和西藏龙坤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电飞华5%股份和27.69%股份。

（31）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具体包括：（1）向信产集团购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差额部分；（2）向加拿大威尔斯购买其持有的中电启明25%股权；（3）向龙电集团和西藏龙坤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电飞华5%股份和27.69%股份。

（33）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具体包括：（1）向信产集团购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差额部分；（2）向加拿大威尔斯购买其持有的中电启明25%股权；（3）向龙电集团和西藏龙坤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电飞华5%股份和27.69%股份。

（35）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具体包括：（1）向信产集团购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差额部分；（2）向加拿大威尔斯购买其持有的中电启明25%股权；（3）向龙电集团和西藏龙坤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电飞华5%股份和